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2-01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 10 股转增股数	6
每股转增股数	0.6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63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4 月 23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 年 4 月 24 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4 月 26 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二 0 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同日《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1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0,409,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及分配利润：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现金 0.7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共计派发股利 23,828,672.0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544,655,360 股，增加 204,245,760 股。

三、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
-------	-----------------

(二)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4 月 23 日

(三)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 年 4 月 24 日
------------------	-----------------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4 月 26 日
---------	-----------------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4 月 2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的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塘沽区林森商贸有限公司、新发装潢、共和百货、华润通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发放红利 0.063 元。

(4) 对于 QFII 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扣除企业所得税，扣除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3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 QFII 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5)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包括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7 元。

2、送红股实施办法：

本次派送的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送股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 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3,000,000	9.69		19,800,000		19,800,000	52,800,000	9.69
3、其他内资持股	51,691,808	15.19		31,015,085		31,015,085	82,706,893	15.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1,691,808	15.19		31,015,085		31,015,085	82,706,893	1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4,691,808	24.88		50,815,085		50,815,085	135,506,893	24.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55,717,792	75.12		153,430,675		153,430,675	409,148,467	75.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55,717,792	75.12		153,430,675		153,430,675	409,148,467	75.12
三、股份总数	340,409,600	100		204,245,760		204,245,760	544,655,360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544,655,360 股摊薄计算的 201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1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771-2610906

传真：0771-2610906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2

九、备查文件目录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南宁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2 年 4 月 17 日